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福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2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福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補充為「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福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至聲請意旨雖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惟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外之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亦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然被告前科素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且其前已有酒後駕車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竟無視於此，於酒測值達每公升0.37毫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

01 行駛於市區道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
02 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
03 承犯行，態度尚可，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被告於警
04 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
05 露），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公共危險之前科素行等一切
06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
07 之折算標準。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12 地方法院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張貽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8 狀。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0 書記官 周耿瑩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附件：

2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速偵字第2240號

30 被 告 陳福安 （年籍資料詳卷）

3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陳福安於民國113年11月7日22時許起至23時許，在高雄市○
04 ○區○○○路000巷0○0號5樓居所飲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
05 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
06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11月8日8時許，騎乘車牌號
07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8時25分許，行
08 經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與四維二路口時，因行車不穩為警
09 攔查，發現其散發酒氣，並於該日8時28分許，測得其吐氣
10 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7毫克，始悉上情。

1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福安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14 諱，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民權路派出所酒精測試
15 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
16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駕籍詳細資料報表、
17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18 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20 嫌。又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8
21 年度交簡字第1605、1898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5月，並
22 以108年度聲字第258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0
23 8年12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24 表可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復故意再犯本件
25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大法官釋字第775號意旨
26 斟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31 檢 察 官 張貽琮